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1〕173号

关于对祺景（上海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祺景（上海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祺景光电），住所地：
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 1368 号 3 幢 2041 室。

杨新宇，男，1968 年 7 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祺景光电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》的议案。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。截至回购期限届满，公司未开立回购专户，未及时披露回购进展及结果公告。公司于 8 月 12 日披露了《回购结果公告（补发）》。

挂牌公司未能及时进行回购并披露相关公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回购实施细则》）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四十九条的规定。

董事长杨新宇未能保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祺景（上海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杨新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回购实施细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，规范开展股份回购，并保证相关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（代章）

2021 年 10 月 14 日